

南口中心幼儿园旺和分园保开园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1.1.2.2 承包人: 北京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3 发包人代表: 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南口中心幼儿园旺和分园保开园改造项目

1.1.3.3 临时工程: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 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 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 3 套, 如需增加, 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并承担相应费用。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工期延长、预付款、拨款、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索赔事项、影响工程造价及建筑效果的签证等必须经发包人签字或盖章方可生效。包括但不限于（1）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2）工程拨付款的批准权；（3）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4）其他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5）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6）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7）洽商变更的签订；（8）进度请款单的确认；（9）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10）施工进度的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长的批准；（11）承包人使用的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12）工程验收报告的确认，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为准。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协调其他独立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其他分包人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面交叉、工作配合、现有场内外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装置等。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 /_ , 履约担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退还。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天内,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报送发包人审批, 如果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组织三方检验, 则承包人应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以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发生时另行协商。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承担, 该

费用已经计入投标报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 14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下达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施工进度说明书、施工进度计划表、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施工图纸说明、人力和设备筹备计划、各种人数和临时设施安排、各工种施工细节步骤、施工安全计划、工期把控计划、收尾工作。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

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时限要求为总计划批准后 14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温度 45℃、最低温度 -30℃。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计算方法：逾期天数 × 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其中：逾期天数 = 实际工期 - 合同工期 - 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款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工程若因施工质量问题需暂停施工而影响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制订赶工计划，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

人不予增加相应的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质量检查前 24 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监理人指定的任何工作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逾期未提交的, 视为承包人执行该命令不会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承包人再提交其他相关的工
程价款调整要求, 将不予考虑。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 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 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 且导致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向发包人提交推荐参与投标单位的资审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参加投标。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尊重联合招标事实，并应以中标价格与联合招标的中标人签订合同。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发包人指定的造价机构。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施工期内的钢材、木材、水泥、预拌混凝土、电线、电缆的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费、机械费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5%（不含）以外时，对合同价款的调整给予调整，计价依据京建法[2013]7号文。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含）%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3年4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基准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以采购期内每月价格进行算术平均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

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
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在进度款中不扣回，直接抵作工程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付款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项，同时提交包括进度款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请款报告，监理人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四份的财务支付报告，说明承包人应得到的款额，作为发包人支付费用的参考。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付款次数或编号；截止本次付款周期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变更金额；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应增加或扣减的金额，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的进度款明细和计算底稿。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应付款项总金额。

(2) 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提交结算书及相关施工资料后剩余金额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并由承包人支付发包方 3% 的质保金，质保金自交付日期开始计算满 1 年，质保期满返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总价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结清申请单给监理人, 监理人初审后提交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 竣工资料及图纸 (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六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0 天内, 承包人应将施工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7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_____ / _____

(5) 保险期限: _____ /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合同签订且备案后 14 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政府征收、征用、禁令，罢工、骚乱、非法集会，非合同一方造成的火灾、爆炸，飞行器坠毁、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50 年一遇且经合同一方或双方以最大谨慎和最大努力仍不能防止或合理避免、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承包人（全称）：北京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随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密顺路18号产业基地办公楼420室-3416(河南寨镇集中办公区)

发包人为建设南口中心幼儿园旺和分园保开园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口中心幼儿园旺和分园保开园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居庸关路南口段199号院幼儿园

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

(小写)¥: 2,487,00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5,364.39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 元

* * * *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霍光辉

职称: 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 11022819780501155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0032458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1010142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101014218(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2008)004952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承包人：北京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成交结果通知书

北京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中招商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南口中心幼儿园旺和分园保开园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ZSQ-2023-131912）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定，贵公司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为：24870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成交结果通知书后，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相关部门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中招商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北京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了 南口中心幼儿园旺和分园保开园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给予方造成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_____ 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 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_____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南口中心幼儿园旺和分园保开园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电气管线、排水管道

_____。
_____。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_____。
_____。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承包人：北京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密顺路18号产业基地办
公楼420室3416(河南寨镇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 1102280261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 北京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北京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密顺路 18 号产业基地办

公楼 420 室 13416 (河南寨镇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附件九：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北京厚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确保施工中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对乙方拒不进行整改或多次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供电、消防线路和设施、以及其他设备事故，甲方有权进行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乙方应按要求保护好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或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本协议所涉及工程的施工资质。
- 2、乙方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

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建筑物高处悬挂作业安全技术规定》等规范规程，以及国家制定的有关消防、环保、特种设备、施工机械等有关施工方面所涉及到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投缴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乙方所从事施工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劳动的、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人。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人员。乙方指派（电话）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报甲方备案，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未按方案执行或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旦开工，就视同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装设临时围栏、明显的警示、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并且确保前述相关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灯具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于缺失的相关安全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乙方应当及时补齐。乙方对于其未设置或未完全设置上述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对此，甲方将定期或随时予以检查。乙方未遵上述有关安全施工及消防安全的约定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相应处罚。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

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害、消防或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和其他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以及消防、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所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必须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5、在工程施工结束并经甲方和监理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拆除设置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清理施工现场遗留的沙土堆和垃圾或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16、乙方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在乙方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警告标志，由乙方负责巡视、检查和维护，如发现缺损、丢失，乙方应立即补齐或修复。如乙方发现安全防护措施或警示、警告标志不到位，或安全生产预案有缺陷的，应及时进行补正或修正。当乙方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7、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乙方是第一责任人，不论事故发生系何原因，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 200 元—2000 元每日根据违章行为具体情况扣款，乙方承诺对甲方扣款标准及扣款金额无异议。
-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且乙方对以上人员必须予以辞退。
-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使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生产，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逾期 3 天以上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
-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和其他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乙方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视情节确定）。
- 10、受到主管部门的停工、罚款或扣分处理的，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还应承担延误工期造成的费用损失（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租赁费用、建设单位索赔等），并双倍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罚款数额；扣分的，区、县级每扣 1 分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省、市级内每扣 1 分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 11、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因建

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二条 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 1、承揽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从业资格证书及施工人员名单；
-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 6、乙方的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